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文件編號： ACO-2-003
公佈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頁次：1

94.9.7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9.1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 6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6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通過
112.12.06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別事件**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程序及救濟方法，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園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任辦法(或聘約)及新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檢舉或申請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於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路。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環安組**會同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會同相關單位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教師、職員工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其他執行教學、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有前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權學校。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六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亦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如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或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性平會或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校安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面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所、連絡電話。參閱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前項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性平會支應。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一條　本校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書。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亦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

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性平會應做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建立檔案資料，應由秘書室妥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之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新法第 29 條 113.3.8 後修改）**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向相關單位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討論、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圖一：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圖二：中華大學學生遭受**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與輔導流程圖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2.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申復 委任書
3.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
4.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
5.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訪談紀錄
6.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7.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
8. 中華大學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單
9.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單